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5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吳松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吳林阿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70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吳松原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9,84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如對相對人吳松原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相對人吳林阿惠給付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705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吳松原即相對人負擔，如對相對人吳松原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吳林阿惠即相對人吳林阿惠給付之，全案即告確定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09,842元（參第一審卷，頁45）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，爰確定相對人應給付聲

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依前揭說明，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